

债券简称：22 金桥债

债券代码：138579.SH

债券简称：23 金桥 01

债券代码：13894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0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2 金桥债

1、债券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金桥债（代码：138579.SH）。

3、发行主体：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23 金桥 01

1、债券名称：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 金桥 01（代码：138948.SH）。

3、发行主体：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人员变动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浦东金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建芳先生，李建芳先生已于近期离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由于工作调整，李建芳先生已从公司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李建芳先生变更为严少云先生。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严少云，男，1968年6月出生，汉族，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三级公证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经理助理兼审计/法务主管，综合事务部副经理，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	严少云
职位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50307702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8号楼3楼
电子信箱	jqir@shpdjq.com

###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

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四、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22 金桥债”、“23 金桥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